

基金管理人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6年3月30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三、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基金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基金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投资者请见该年度报告。

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于年度报告正文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基本情况	
基金名称	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场内简称	诺安500
基金代码	003020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4年3月27日
基金管理人	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类型	股票型
基金规模	0.000,000,000.00
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资产总值	1,000,000,000.00
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
上市日期	2014-03-10

注：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称为“诺安500”，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“510620”。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每日计提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每日计提并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

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.5%，赎回费率为0.5%。

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。

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人承担。